友政发〔2023〕31号

关于印发友好区“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大排查大整治驻地督查和常态化

执法监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友好区“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大排查大整治驻地督查和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友好区“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大排查大整治驻地督查和常态化

执法监查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安排部署，深刻汲取近期国内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严格执行9月22日全区安全生产情况通报会议暨“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会议、9月26日友好区“冲刺三季度、决战四季度”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会议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大排查大整治驻地督查和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批示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在主持召开新时代推进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和在黑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组织实施驻林业局公司、镇（街道、）督查，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推动各林业局公司、各镇、街道办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查摆整治辖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点位，针对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监管盲区漏洞，全面落实落细各方面安全责任，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力争攻克一批、解决一批顽瘴痼疾，确保全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督查对象

上甘岭镇、双子河镇、铁林镇、友好街道办事处、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辖区及施业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点位和环节。

三、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为确保驻地督查和常态化执法取得实效，特成立友好区安全生产驻地督查及常态化执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 宏 区委副书记、区长

工作职责：负责驻地综合督查及常态化执法全面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第六条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常务副组长：杨 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工作职责：协助组长工作，负责驻地综合督查及常态化执法常务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副组长：屈乐超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杨 彬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朱学山 友好林业局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孙 永 区政府副区长、友好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徐 健 区政府副区长

李子龙 区政府副区长

蒋 琦 区政府副区长

刘 博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忠 友好林业局公司总会计师

李忠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工作职责：协助组长、常务副组长工作，负责本战线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常态化执法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第九条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刁 鹏 上甘岭镇镇长

于海鹏 友好林业局公司森防和安全部部长

王玉君 区民政局局长

王双凤 友好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千里 友好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永波 区发改局局长人选

朱永旭 友好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李 娜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 强 区疾控中心主任

李荣军 友好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一峰 双子河镇党委书记

邹海晶 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局长

肖晓园 区人社局局长

陈淑贤 区司法局局长

吴永刚 国网友好供电公司经理

汝 宁 双子河镇镇长

谷建峰 铁林镇镇长

张 鹤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林树国 区林草局局长

赵锦友 友好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赵俊峰 区住建局局长

赵家鑫 友好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队长

杨广辉 友好交通运输执法大队队长

宿 峰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人选

武林志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森防和安全部部长

胡长城 区财政局局长

姚 欣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曹志刚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韩 莹 铁林镇党委书记

程海英 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局长

靳 军 区教育局局长

友好区安全生产驻地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以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所在单位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并由继任者履行职责，不另行文。

工作职责：完成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交办工作任务，负责本领域、本部门驻地督查及常态化执法各项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日常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友好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忠民兼任。

工作职责：一是承担区驻地督查及常态化执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二是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措施和建议；三是承办区驻地督查及常态化执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督促、推动事项；四是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巡查考核区驻地督查及常态化执法领导小组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五是督促检查区委、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区驻地督查及常态化执法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六是负责驻地督查、常态化执法各项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沟通协调督查组以及镇街行动开展事宜；七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三）驻地督查组：驻地督查行动共分六组。原则上在每年的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都将开展一次驻地督查行动，每次驻地督查行动为期一个月。

1.驻镇（街道）综合督查组：驻上甘岭镇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驻双子河镇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驻铁林镇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驻友好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的组长在友好区安全生产驻地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随机选派、轮流担任。副组长由所驻镇（街道）镇长（主任）担任，成员由组长、副组长根据所驻辖区实际情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成员单位构成，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派员参与驻地督查。组长应在本单位选派一名联络员负责各类信息上报工作，每周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行动进展情况（附件1、附件2、附件3）。

2.林业局公司驻林场所综合督查组：友好林业局公司驻林场分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上甘岭林业局公司驻林场分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的组长由本林业局公司选定、副组长由林场分公司经理担任，并选派一名联络员负责各类信息上报工作，每周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行动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向区驻地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行业监管部门援助请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驻地督查组协助督查（附件1、附件2、附件3）。

四、督查方式

驻地督查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现场问询、四不两直等方式，深挖属地安全生产（包括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防汛抗旱等领域）存在短板问题。要结合安全生产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操作规程开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保障，要做到对驻地企业、隐患风险点全覆盖。

五、常态执法

为配合驻地督查工作，全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要坚持开展常态化开展执法监查行动，将其作为推进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程的重要举措，推动全区各领域提升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全面排查安全风险，有效治理事故隐患。要在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常态工作位置上，并列为本行业领域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加强组织协调、上下合力，充分调动各类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企业，促进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全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每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应急局）报告1次常态化执法进展情况及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区领导（附件1、附件4）。

工作职责：一是组织本行业领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二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三是推动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完善责任制和责任清单；结合本领域工作实际，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任务；四是针对本行业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容易引发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场所、核心部位，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坚决杜绝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五是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协调，将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发展、行业领域管理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执法检查；六是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安全生产应急响应程序，实施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援，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和问题整改工作；七是按照区政府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专项检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八是每周五13时前向区驻地督查及常态化执法办公室报送本周安全生产常态化执法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九是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区驻地督查及常态化执法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一）应急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领域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

（二）发改部门：负责电力、粮食、民爆、商贸，流通业包括餐饮业、住宿业、旧货流通等领域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领域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

（四）教育部门：负责各类校园领域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

（五）林草部门：负责林业和草原业，包括国有林场、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等领域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

（六）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包括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领域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

（七）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领域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

（八）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包括种植业、畜牧业、饲料业、渔业、农垦、农机等领域；水利，包括工程建设、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领域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

（九）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领域常态化执法监查行

动。

（十）卫健部门：负责医疗卫生领域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

（十一）文广旅部门：负责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公共体育设

施、有关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销售等领域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

（十二）住建部门：负责建筑施工（铁路、交通、水利、电

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城镇燃气、房屋安全、市政工程、供水供热等城市生命线领域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

（十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山领域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

（十四）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危爆物品、九小场所等领域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

（十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核与辐射、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领域常态化执法监查行动。

（十六）其他部门：其他行业领域部门和属地管理部门（包括林业局公司、镇、街道、社区、村屯）安全生产工作由领导小组副组长督促各主管部门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三个必须”《友好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暂行规定》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开展好本行业、本领域、本辖区的安全生产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并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切实加强领导，承担第一责任，认真履行相关职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各行业领域安全稳定（附件1、附件4）。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驻地督查组、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立即组织开展本地、本行业领域督查检查。同时，高度重视区政府、区安委会组织的驻地督查和常态化执法工作，积极主动报送相关材料和信息，每周五13时前由指定联络员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附件2—4。在此基础上，常态化执法部门还要在每月3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驻地综合督查组还要在1个月驻地督查结束前报送附件3和驻地督查工作总结。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综合材料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二）切实做到“七必查”（根据我区季节、环境特点及重点时段要求增减督查重点事项）。各驻地督查工作组根据我区季节特点和重点时段要求分别承担全区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防灾减灾等综合督查任务，要全面掌握督查检查重点内容，切实强化工作作风，严肃认真开展督查检查。要做到涉“众”领域必查，事故易发多发领域必查，连续多年无事故领域必查，集中复工复产领域必查，自查隐患问题少的企业必查，有重大项目开工的企业必查，监管部门有交叉的企业必查。

（三）切实执行“双签字”制度。各驻地督查组要严格落实

组长负责制，在驻地督查期间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形成清单台账，并落实整改措施，监督完成整改，驻地督查组组长要与属地党政主要领导签字隐患问题清单，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隐患问题整改跟踪督办，杜绝一查了之，坚决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双签字”清单（即：附件3《友好区××驻地督查隐患问题及整治情况汇总表》）务必于每次驻地督查结束前完成，一式三份，一份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应急局）、一份留组长备案、一份留所驻林业局公司、镇（街道）备案。

（四）切实强化责任追究。区政府将对各驻地督查组和常态化执法行动全程跟踪，对驻地督查不认真、流于形式、落实不力的驻地督查和行业部门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对未全面履职导致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对走过场，引发事故的企业要从严从重处罚，严厉追究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切实严守督查纪律。各驻地督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

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各督查组成员要按照组长工作部署要求，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大局观念，克服困难，认真开展好驻地督查和常态化执法工作。

联系人：高松、郑一鸣

报送邮箱：yhqyjglj2021@126.com

附件：1.友好区驻地督查和常态化执法联络员备案表

2.友好区XX驻地督查隐患问题及整治情况周报表

3.友好区XX驻地督查隐患问题及整治情况汇总表

4.友好区XX部门常态化执法周报表

5.友好区2023年“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中秋国庆大排查大整治驻地督查分组名单

附件1:

友好区驻地督查和常态化执法联络员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驻地督查组名称 | 工作单位名称 | 职务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请驻地督查组和常态化执法部门务必于2023年9月28日前将此《备案表》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yhqyjglj2021@126.com。

附件2

友好区××驻地督查隐患问题及整治情况周报表

填表人（联络员）： 联系方式： 审核人（组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所属行业领域 | 隐患企业全称  （或点位名称） | 隐患名称 | 检查时间 | 整改时限 | 整改措施 | 是否完成 | 整改责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自行添加表格。请驻地督查组联络员务必于每周五13时前将此表及相关驻地督查信息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yhqyjglj2021@126.com。

附件3

友好区××驻地督查隐患问题及整治情况汇总表

××驻地督查组组长签字： ××驻地督查组副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所属行业领域 | 隐患企业全称  （或点位名称） | 隐患名称 | 整改责任人 | 检查时间 | 整改时限 | 整改措施 | 是否完成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自行添加表格。请驻地督查组在为期1个月驻地督查结束前将此表落实“双签字”制度，并将相关驻地督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经汇总后由区应急局报区委、区政府。电子版发送至yhqyjglj2021@126.com。

附件4:

友好区××部门常态化执法周报表

填报部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所属行业领域 | 隐患企业全称  （或点位名称） | 隐患名称 | 检查时间 | 整改时限 | 整改措施 | 是否完成 | 整改责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自行添加表格。请驻地督查组联络员务必于每周五13时前将此表及相关驻地督查信息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yhqyjglj2021@126.com。

附件5:

友好区2023年“防风险、除隐患

保安全、促发展”中秋国庆大排查大整治

驻地督查分组名单

2023年中秋、国庆“两节”即将到来，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批示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在主持召开新时代推进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和在黑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9月26日友好区“冲刺三季度、决战四季度”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会议、9月22日全区安全生产情况通报会议暨“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针对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监管盲区漏洞，全面落实落细各方面安全责任，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力争攻克一批、解决一批顽瘴痼疾，最大限度地保障四季度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9月27日至10月2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中秋国庆大排查大整治驻地督查行动，驻地督查分组如下：

一、驻上甘岭镇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

组 长：邹海晶 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局长

副组长：刁 鹏 上甘岭镇镇长

武林志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森防和安全监督部部长

成 员：由组长、副组长根据上甘岭镇辖区实际选定相关区直部门参加，并将成员名单报区驻地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应急局）。

联络员：由组长在本单位内选派，并第一时间报区驻地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应急局）。

督查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10月20日

督查范围：上甘岭镇、上甘岭林业局公司辖区内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二、驻双子河镇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

组 长：赵俊峰 区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汝 宁 双子河镇镇长

于海鹏 友好林业局公司森防和安全监督部部长

成 员：由组长、副组长根据双子河镇辖区实际选定相关区直部门参加，并将成员名单报区驻地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应急局）。

联络员：由组长在本单位内选派，并第一时间报区驻地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应急局）。

督查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10月20日

督查范围：双子河镇、友好林业局公司辖区内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三、驻铁林镇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

组 长：段无烨 友好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副组长：谷建峰 铁林镇镇长

成 员：由组长、副组长根据铁林镇辖区实际选定相关区直部门参加，并将成员名单报区驻地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应急局）。

联络员：由组长在本单位内选派，并第一时间报区驻地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应急局）。

督查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10月20日

督查范围：铁林镇辖区内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四、驻友好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

组 长：宿 峰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人选

副组长：王双凤 友好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由组长、副组长根据友好街道办辖区实际选定相关区直部门参加，并将成员名单报区驻地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应急局）。

联络员：由组长在本单位内选派，并第一时间报区驻地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应急局）。

督查范围：友好街道办辖区内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五、友好林业局公司驻林场分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

工作要点：组长由友好林业局公司在本公司选定、副组长由所驻林场分公司经理担任，并选派一名联络员负责各类信息上报工作，每周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行动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向区驻地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行业监管部门援助执法请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驻地督查组派员协助督查。

督查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10月20日。

督查范围：友好林业局公司施业区内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六、上甘岭林业局公司驻林场分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

（一）工作要点：组长由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在本公司选定、副组长由所驻林场分公司经理担任，并选派一名联络员负责各类信息上报工作，每周五13时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行动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向区驻地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行业监管部门援助执法请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驻地督查组派员协助督查。

（二）督查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10月20日。

（三）督查范围：上甘岭林业局公司施业区内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驻地督查组要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立即组织开展驻地督查检查。同时，高度重视报送相关材料和信息工作，每周五13时前由指定联络员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附件2—4。在1个月驻地督查结束前报送附件3和驻地督查工作总结。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综合材料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二）切实做到“十二必查”。按照9月22日全区安全生产情况通报会议暨“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会议、9月26日友好区“冲刺三季度、决战四季度”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会议精神，各驻地督查工作组要承担全区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灾减灾等综合督查任务，要全面掌握督查检查重点内容，切实强化工作作风，严肃认真开展督查检查，全面做到“十四必查”（即：驻地辖区内涉“众”领域必查、驻地辖区内事故易发领域必查、驻地辖区内连续多年无事故领域必查、驻地辖区内集中复工复产领域必查、驻地辖区内自查隐患问题少的企业必查、驻地辖区内有重大项目开工的企业必查、驻地辖区内监管部门有交叉的企业必查、驻地辖区内空置厂房必查、驻地辖区内空置房屋必查、驻地辖区内民用住房地下室必查、驻地辖区内涉及有限空间作业领域必查、驻地辖区内城镇燃气领域必查、驻地辖区内涉及城镇消防隐患必查、驻地辖区内涉及秋季森林防火隐患必查）。

（三）严格执行“双签字”制度。各驻地督查组要严格落实

组长负责制，在驻地督查期间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形成清单台账，并落实整改措施，监督完成整改，驻地督查组组长要与属地党政主要领导签字隐患问题清单，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隐患问题整改跟踪督办，杜绝一查了之，坚决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双签字”清单（即：附件3《友好区××驻地督查隐患问题及整治情况汇总表》）务必于每次驻地督查结束前完成，一式三份，一份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应急局）后，统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呈报政府、一份留组长单位备案、一份留所驻林业局公司、镇（街道）备案。

（四）强化工作责任追究。区政府将对各驻地督查组和常态化执法行动全程跟踪，对驻地督查不认真、流于形式、落实不力的驻地督查组组长和副组长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对未全面履职导致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对走过场，引发事故的企业要从严从重处罚，严厉追究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严守纪律严肃督查。各驻地督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

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各驻地督查组成员要按照组长工作部署要求，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大局观念，克服困难，认真开展好驻地督查和常态化执法工作。

联系人：高松、郑一鸣,邮箱：yhqyjglj2021@126.com。

|  |
| --- |
|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